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115.3.16 校長核示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貳、實施主旨：選拔能自主探索學習、具團隊合作素養樂於溝通、具多元展能勇於挑戰、具同理心服務精神，並有知善行善的品德之模範生，加以表揚，作為同學之模範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- 三、對象：一至六年級，每班兩名，一名市模範生，一名校模範生。
- 四、同年段〈低、中、高年段〉同一獎項〈分市模範生和校模範生兩項〉不重複推薦，以表揚更多同學，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。

如：甲生一上時得過市模範生，一下、二上、二下不得競選市模範生。

若一上時得過校模範生，一下、二上、二下不得競選校模範生。

若二年級時得過市/校模範生，三年級上學期得競選市/校模範生。

若甲生三上時榮獲校模範生，三下時得再競選市模範生。

若甲生三上時榮獲市模範生，三下時得再競選校模範生。以此類推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【請老師公開向學生說明模範生選拔標準，務求選賢舉能。】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
六、請於簡介中載明該模範生可供表揚楷模之具體事蹟。

七、擇期於公開場合轉頒予獲獎學生進行模範生表揚以資鼓勵，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正義原則：評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不循私舞弊。
- 二、均等原則：每位師生（含科任）均為選舉人，每位在籍學生均為候選人。
- 三、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四、**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**
- 五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校模範生：頒贈臺北市古亭國小模範生獎狀乙禎。
- 二、市模範生：頒贈臺北市市政府模範生獎狀乙禎，獎座乙座。
- 三、上述獲獎名冊於校網榮譽榜及兒童朝會公開表揚，並於穿堂張貼模範生簡介表。

陸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1. **模範生名單**敬請於雲端硬碟共用檔案填寫，請各學年於 115 年 4 月 1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前填報。

2. **市模範生、校模範生簡介表**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（三）中午前，交回訓育組。謝老師們的協助！